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蔡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分機1286
- (五) 傳真：02-2392240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s.tsai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於草案預告期間未獲意見，預告後亦未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係於115年6月12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及115年6月16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秘書處，徵詢意見期間均為60日，期間內並未接獲國內外對修正規定之相關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應施檢驗塗料之「調合漆」、「瓷漆」、「水性水泥漆」、「溶劑型水泥漆」及「建築用防火塗料」等5種檢驗標準版次更新，及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增列「氯化橡膠系面漆」及「木器用聚胺酯漆」為應施檢驗品目，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。